



危疾保障

「多重智倍保」

Smart Elite Ultra (SEU)

一路相随 让爱无惧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面对持续不断的健康挑战，您应预早做好充足准备

AIA不断突破，致力扩大保障范围，令更多人可以获得保障。

因此我们领先市场，提升危疾保障范围，为患有良性病变人士提供癌症保障。此外，为助您应付

多方面危疾保障需要，我们更为您提供结合高达保障额900%的多重疾病保障。

全新「多重智倍保」危疾保障，结合多重疾病保障、人寿保险及长期储蓄，照顾不同危疾需要，从预防、保障到康复，伴您克服人生路上每个难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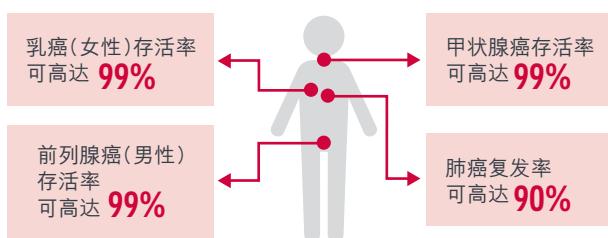
| 预防 | 保障 | 康复 |
|---|------------------------------------|---------------------------------------|
| 首创 良性病变保障 (例：即使有良性乳腺增生，仍可受保) | 首创 涵盖115种疾病 先天性疾病儿童保障 | 危疾复发路上多次赔偿： 癌症保障高达3次、 心脏病保障高达2次 |

年轻一辈的危疾发病率亦不断上升，一生中患上超过一种危疾的情况更趋普遍，幸亏医疗科技演进令诊断技术及疗法日新月异，有助患者克服不同危疾，度过生活难关。

多个专业医疗机构的资料显示：

癌症

- 现今医学昌明，癌症并非不治之症，及早接受治疗，存活机会越大，部分癌症如前列腺癌、乳癌及甲状腺癌的5年存活率高达99%¹。
- 即使接受癌症治疗后，仍有机会复发。以肺癌为例，若患者使用化疗，2年内复发的机会仍达到90%²。但越早接受治疗，痊愈机会越高。



资料来源：

1. 美国癌症协会2017年公布之2006 - 2012年数据，原位生长癌症确诊后5年的相对存活率
2. 香港防癌会资讯，转载自医院管理局网页(资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良性病变

- 部分良性病变可能会增加患上癌症的机会，例如患有特定乳房良性病变的女性，未来患上乳癌的机会会提高**66%**³；而每4个确诊前列腺特异抗原浓度升高的男性，其中就有**1位**会患上前列腺癌⁴。



心脏病及糖尿病

- 心脏相关疾病继续占据香港杀手病首三位，而心脏病的主要成因冠心病，更占所有心脏病相关死亡的**66%**⁵。
- 在香港，**每10人就有1人**患有二型糖尿病。与此同时，20%的香港中学生呈现病态肥胖的症状⁶，令更多青少年增加患上二型糖尿病的风险。
- 大约**50%**的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病人主要致病原因为糖尿病⁷。



资料来源：

3. 美国防治乳癌网站Breastcancer.org资讯(<http://www.breastcancer.org/research-news/20140307>) (资料搜集日期：2017年3月)
4. 香港卫生署男士健康计划(<http://www.hkmenshealth.com/eng/healthline/procancer.aspx>)
5. 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http://www.chp.gov.hk/en/content/9/25/57.html>)
6. 香港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health/html/2016/10/20161011_121129.shtml)
7. 亚洲糖尿病基金会(<http://www.adf.org.hk/hk/education/diabetes>)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之资料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及仅供参考。

此资料由友邦委托捷孚凯香港市场研究公司(GfK)进行有关危疾趋势及医疗费用之调查(资料搜集日期：2017年6月)。

保障一览

115种疾病保障配合多重赔偿
赔偿额合共高达**900%**

升级保障
额外**50%**
赔偿额



癌症

癌症赔偿额
高达**300%**



心脏

心脏相关疾病赔偿额
高达**200%**



其他危疾类别

4个危疾类别赔偿额
各高达**100%**

市场
首创



儿童保障

为未知的先天性疾病
所引致的受保疾病
提供保障

市场
首创



家庭保障

保单持有人毋须额外申报健康状况，
保证豁免受保儿童保费
(如保单持有人于75岁前身故)

市场
首创



良性病变保障

患有良性病变人士
仍可受保



糖尿病保障

为糖尿病并发症
提供保障*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保障将会终止。



危疾保障 · 人寿 · 储蓄 · 广泛全面

「多重智倍保」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结合终身人寿及多重疾病保障(一笔过形式支付)。此计划可以基本计划形式投保，涵盖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44种早期疾病(包括微创手术及治疗、原位癌与早期癌症)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全面关顾您的健康需要^{*}，更提供财富累积机会，在人生各个阶段为您沿途提供支援。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 有关详情请参阅15至18页—保障疾病一览表及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 i. 现时保额；
- ii. 每年派发的非保证现金(如有)，称为「周年红利」，及任何其于保单内累积的利息；及
- iii. 一笔过支付的非保证现金(如有)，即「终期分红」，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后，且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超过原有保额之100%，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此外，不论受保人有否曾在保单下获取赔偿，我们亦会派发相等于原有保额5%的特惠恩恤金赔偿。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糖尿病并发症及/或严重儿童疾病而已预支的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115种疾病广泛保障 更设多重疾病保障

随着医疗科技进步，人均寿命较过往更长，但同时亦有更大机会在一生中患上不同疾病。而随着每次危疾病发，健康状况或会每况愈下，令后继病征及并发症更趋严重，因此我们提供多重赔偿，其中包括高达3次癌症保障及高达2次心脏病保障，为您及您的家人带来长久安心。

「多重智倍保」为多达115种疾病提供保障，受保疾病分为6类。不同危疾类别赔偿上限如下：

| 危疾类别 | 赔偿上限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
|--------------------------|---------------------|
| 第1类 – 癌症 | 300% |
| 第2类 –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 200% |
| 第3类 –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 100% |
| 第4类 – 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疾病 | 100% |
| 第5类 – 其他主要疾病 | 100% |
| 第6类 –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 100%* |

*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须符合以下条件：(a)受保人之病况并不符合任何其他第1、2、3、4及5类危疾类别受保危疾的定义，及(b)过往未有提出任何严重疾病索赔。一旦受保人就严重疾病提出首次索赔，第6类危疾类别下的保障将随即终止。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受保的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我们将向您赔偿：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赔偿额，直至达到其所属危疾类别的赔偿上限为止(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及
- ii. 相应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后，且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超过原有保额之100%，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本保单下就任何受保疾病的预支赔偿将不可多于原有保额之100%(不包括终期分红)，惟受保人仍可根据受保疾病所属危疾类别的赔偿上限，在保单下作出多次索赔。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预支赔偿而减少，而保费、保证现金价值、任何将来的周年红利及任何将来的终期分红亦会根据现时保额相应减少。当因受保疾病而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超过原有保额之100%，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将不会再派发及公布。

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之100%，若受保人于85岁前获诊断患上另一受保疾病，多重疾病保障将在以下情况继续生效：

- i. 受保人从确诊日起计生存超过15日；及
- ii. 相关危疾类别的总赔偿尚未达到赔偿上限。

往后的索赔将受限于相关等候期，任何2次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须相隔1年，惟2次癌症索赔之间则须相隔3年。往后的早期危疾及往后的严重儿童疾病[^]索赔则并毋须等候期。

在受保人年满85岁之前，受保疾病的保障(如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所示)将维持生效直至相关类别下的赔偿达至上限为止。在受保人85岁后，多重疾病保障将会终止，而任何或所有危疾类别的预支赔偿合共将限于原有保额的100%。

在派发赔偿前，我们都会先扣除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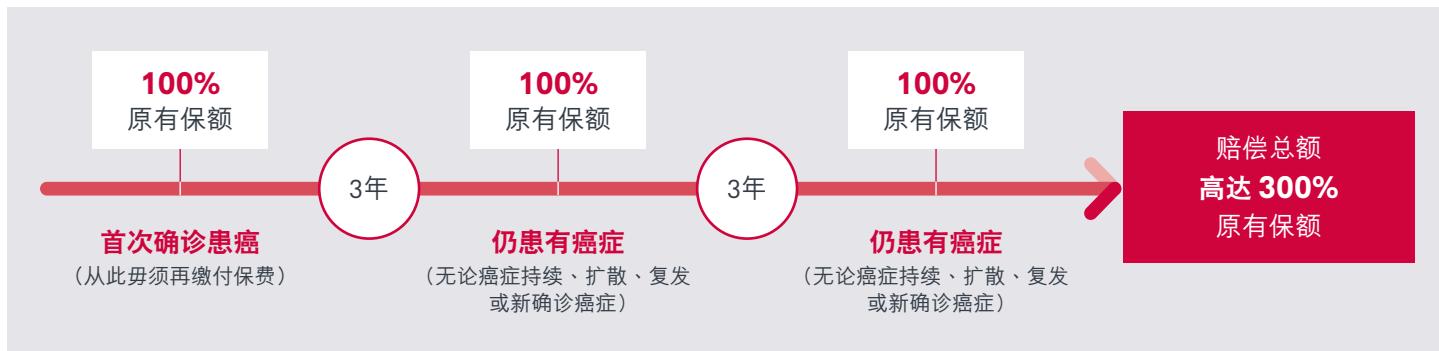


高达3次癌症保障 充分照顾癌症病人所需

AIA首创的癌症多重赔偿，为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提供合共3次的危疾赔偿，每次赔偿为原有保额的100%，总额可达原有保额的300%，为您的康复

路途提供长期财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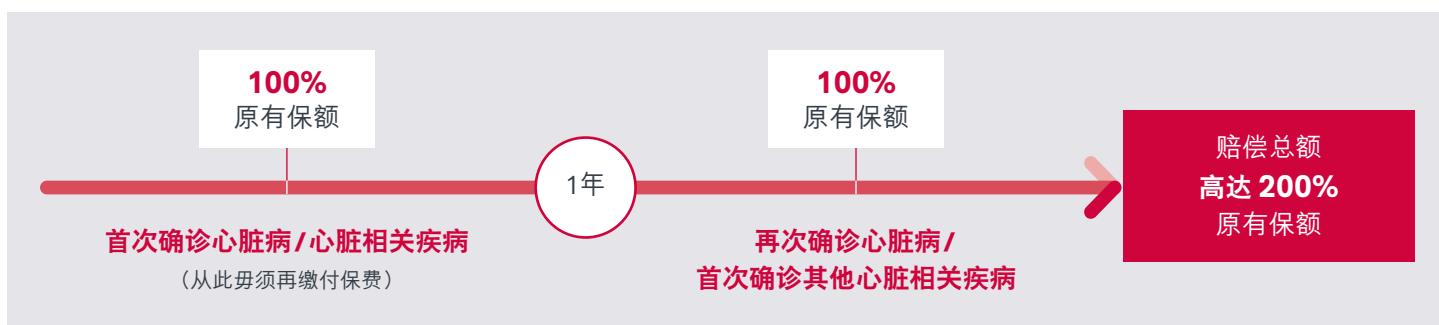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疗程或以上之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可再次索赔。



心脏相关疾病多重赔偿高达200% 为心脏病提供高达2次保障

「多重智倍保」同时提供心脏相关疾病多重赔偿，为心脏病提供高达2次保障或为2种不同心脏相关疾病提供各1次

保障，而赔偿额均为原有保额的100%。总赔偿额可达原有保额的200%，为康复历程提供有力支援。



市场首创



先天性疾病 儿童保障

越年轻投保危疾计划，保费越相宜而保障年期更长，因此不少父母都会为年幼子女投保。然而，保单一般不会为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而此类疾病往往能潜伏多年并在较年长时病发，演变成危疾。「多重智倍保」是市场上首个主动填补此保障缺口的计划，能为子女投保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受保疾病提供保障，即使突然病发亦能确保您的财务计划不受影响，为您及家人倍添安心。

市场首创



守护孩子未来

为确保子女能获取无间断保障，父母一般会为子女保单额外购买付款人保障。「多重智倍保」首创毋须保单持有人为子女额外购买付款人保障及申报健康状况，一旦投保即自动为受保人提供此保费豁免保障。如保单持有人于75岁前身故而保单已生效两年或以上，受保子女将可继续在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直至子女年届25岁为止。只要受保人为18岁以下及保单持有人投保时为18至50岁，即可享有此保费豁免保障。

市场首创



为良性病变 做好充足准备

部分良性病变，如良性乳房病变或前列腺特异抗原浓度(PSA)上升等，可能会提高患上癌症的风险。如该良性病变不幸转为恶性，甚或演变成癌症，受保人的保障将出现严重缺口，难以应付随之而来的医疗费用。

AIA首创良性病变保障，为于投保时已患有特定良性病变的受保人提供保障(见下页表格所示)。只要受保人符合核保要求，「多重智倍保」就会针对于患有良性病变器官所发生之癌症，即时提供相等于20%原有保额的良性病变保障。

如良性病变于保单缮发1年后出现康复迹象或并无恶化，我们会在第1类危疾类别(癌症)下提升该器官的保障至高达300%原有保额(须视乎公司当时之规定)。即使该器官的保障无法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于危疾保障生效期间，良性病变保障都会维持有效。一旦保障已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或相等于20%原有保额的良性病变保障已全额支付，该器官的良性病变保障将随即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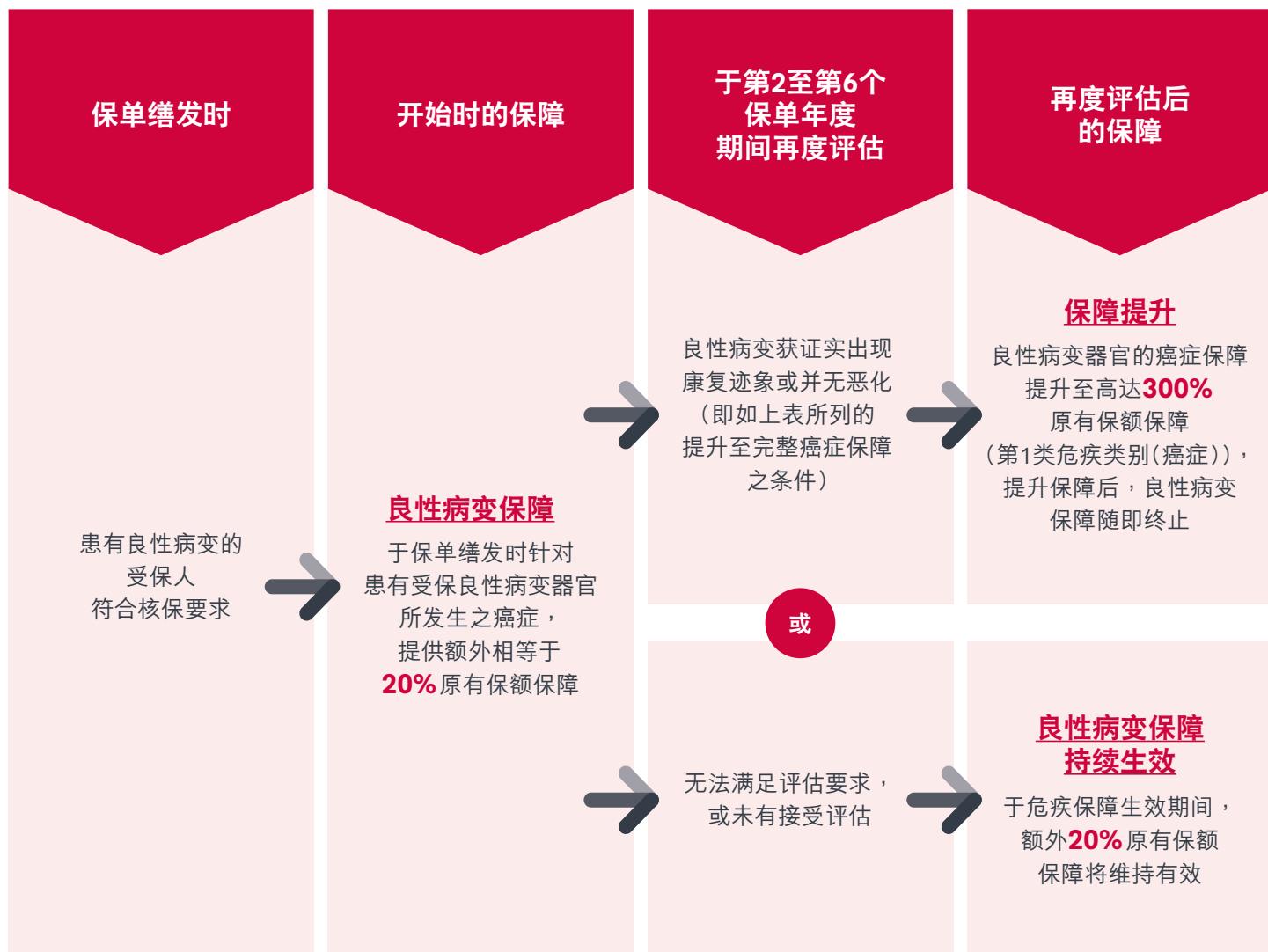
若受保人并未就受保良性病变的器官所发生之癌症作出索赔，我们会针对不同受保良性病变的器官所发生之最多2项原位癌及/或每个受保良性病变的器官所发生之1项早期恶性肿瘤，各提供相等于4%原有保额的良性病变保障。更有机会于保单缮发1年后为该器官提升至完整原位癌及早期恶性肿瘤保障(须视乎公司当时之规定)。一旦因原位癌及/或早期恶性肿瘤而已预先支付部分良性病变保障(即原有保额之20%)，该器官其后因癌症而支付的良性病变保障将相应减少。

良性病变保障不影响其他器官之癌症保障，意即即使我们已支付良性病变保障，受保人仍将可就其他癌症作出原有保额最高300%之索赔。



| 良性病变 | 提升良性病变保障至完整癌症保障之条件* (须在第2至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再度评估) |
|---|---|
| 良性乳房病变 (如乳腺增生、乳腺纤维腺瘤、乳腺钙化、乳腺囊肿、脂肪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状况稳定 • 并无尚待结果之检查，且并无癌症之迹象 • 未曾就任何受保疾病作出索赔 |
| 子宫肌瘤 | |
| 前列腺特异抗原浓度(PSA)上升 (如良性前列腺增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列腺特异抗原浓度恢复至受保人年龄之应有正常水平 • 并无尚待结果之检查，且并无癌症之迹象 • 未曾就任何受保疾病作出索赔 |

* 须视乎公司当时之规定



全面*糖尿病保障

糖尿病是最普遍的都市病之一，可引致肾衰竭、失明及失去肢体等严重并发症。「多重智倍保」为糖尿病相关疾病提供全面保障，涵盖早期至晚期病况，最高保障额按相应危疾类别的赔偿上限而定：

| 受保疾病 | 赔偿额 |
|--|-------------------------------|
| 因糖尿病所引致的早期危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失去一肢 单眼失明 | 预支原有保额的 40% [▼] |
| 与糖尿病相关的严重疾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肾衰竭 失明 失去一肢及单眼失明 失去两肢 中风 | 原有保额的 10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脏病 | 最高2次赔偿， 每次赔偿为 原有保额的100% |

-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保障将会终止。
- [#]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400,000港元/50,000美元，包括于糖尿病并发症保障、危疾保障及升级保障下派发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赔偿。
- [▼] 包括每份保单1次的预支原有保额20%的糖尿病并发症保障。

早期升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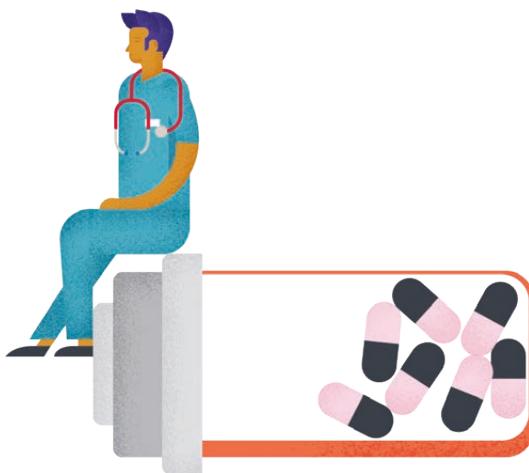
「多重智倍保」在保单首10年或15年(视乎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间提供升级保障，您可于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44种早期疾病、13种严重儿童疾病或身故保障派发的赔偿之上，额外增加赔偿(详见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 有效年期 | 赔偿额 (升级保障金额) |
|-----------|--------------|-----------------|
| 40岁或以下 | 首15个 保单年度 | 额外50%原有保额 |
| 41岁或以上 | 首10个 保单年度 | 额外50%原有保额 |

根据保单审批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提供升级保障的转换权。您可选择从升级保障有效期最后一年起，或紧随着受保人64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起(以较先者为准)，把升级保障的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须额外缴付保费)，而毋须再次提供健康申报。一经转换后，升级保障将被退保，而新保单将于退保日起生效。

保障无间断

一旦受保疾病赔偿达至原有保额之100%，您将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有)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多重智倍保」向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每个保单年度终结时派发的非保证周年红利(如有)，让您在获享全面保障之余，同时可享额外的流动资金。您可选择以现金形式收取周年红利或以该金额扣除任何到期保费。否则，周年红利会累积于保单内，赚取潜在利息收益。

此外，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或以后，「多重智倍保」会最少每年公布一次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助您累积财富。您可于以下情况获发终期分红：

- i. 当您退保时；
- ii. 受保人不幸身故；或
- iii. 当您获支付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糖尿病并发症及/或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时(终期分红将根据赔偿比例而计算)。

终期分红为另外的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金额将于每次公布时更新。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

请注意，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后，本计划将不会再提供任何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

3种保费缴付期 理财添灵活

「多重智倍保」提供3种保费缴付期选择，为受保人提供终身寿险及终身危疾保障。

| 保费缴付期 |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 危疾保障年期 |
|-------|-----------|--|
| 10 年 | 15日至65岁 | 终身保障 (13种严重儿童疾病、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不能独立生活及 多重疾病保障除外) |
| 18 年 | 15日至62岁 | |
| 25 年 | 15日至55岁 | |

此计划提供不同的保费缴付模式，包括年缴、半年缴、季缴和月缴。

保费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内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而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内之「保费调整」)。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以美元或港元作为保单货币。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新婚的Andy与Monica俱为专业人士，工作压力繁重，因此他们希望能及早作准备，预先准备应付潜在健康威胁。他们各自投保「多重智倍保」，凭针对多种危疾的领先多重疾病保障设计，能获取高达原有保额950%¹的赔偿。计划同时特设创新的良性病变保障，为良性病变引发的癌症提供保障，有效填补保障缺口，令两人更见安心。

Andy的情况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ndy (35岁、非吸烟者)
职业： 投资银行家
家庭状况： 已婚



Andy年纪轻轻已在竞争剧烈的行业攀至高位，但成功背后却付出健康的代价。他担心食无定时及工时长会增加患上与心脏相关疾病的风险。

如Andy在此计划下没有作出任何索赔，在他年届70岁之时，便可获取**167,250美元²**的退保发还总额。(即约为已缴总保费的1.8倍)

受保人年龄



Andy获得总赔偿额：**312,500美元⁴**
即原有保额的**2.5倍**

注：

- 此计划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达900%原有保额)及升级保障(50%原有保额)。
- 退保发还总额之金额为预期金额，并非保证。退保发还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77,750美元)、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15,460美元)，及非保证终期分红(74,040美元)。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分红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预支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额(即原有保额之50%)，升级保障将随即终止；由于受保人过往已提出严重疾病索赔，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100%原有保额)将随即终止。以上案例之计算：600%原有保额 = 950%原有保额 - 升级保障之50%原有保额 -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额 - 已索赔之200%原有保额。
- 以上总赔偿额尚未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

请注意，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后，本计划将不会再提供任何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

Monica的情况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Monica (35岁、非吸烟者)
 职业： 客户服务总监
 家庭状况： 已婚

Monica被确诊乳腺纤维腺瘤，令她难以从其他保险公司购买危疾保险时获得乳癌之保障；但在投保「多重智倍保」后，Monica便有机会提升原有保障，即使日后的患上乳癌，都有可能获取全数赔偿。



如Monica在此计划下没有作出任何索赔，在她年届70岁之时，便可获取**164,941美元⁵**的退保发还总额。(即约为已缴总保费的1.9倍)

受保人年龄



Monica获得总赔偿额：**187,500美元⁹**
即原有保额的**1.5倍**

注：

5. 退保发还总额之金额为预期金额，并非保证。退保发还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70,500美元)、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14,328美元)，及非保证终期分红(80,113美元)。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分红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6. 此计划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达900%原有保额)及升级保障(50%原有保额)。
7. 受保人于投保此计划时已确诊乳腺纤维腺瘤并符合核保要求以享有良性病变保障。
8.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预支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额(即原有保额之50%)，升级保障将随即终止；由于受保人过往已提出严重疾病索赔，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100%原有保额)将随即终止。以上案例之计算：700%原有保额 = 950%原有保额 - 升级保障之50%原有保额 -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额 - 已索赔之100%原有保额。
9. 以上总赔偿额尚未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

请注意，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后，本计划将不会再提供任何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vid(35岁)
职业： 会计师
家庭状况： 已婚，育有1女儿
受保人： David的女儿Katie(0岁)

David特别关注新生女儿的未来安康，他忧心未知的先天性疾病会在无先兆下演变成危疾。由于市场大部分危疾保险计划都不保障先天性疾病，令他的女儿的健康可能出现保障缺口，打乱家庭财务计划。

「多重智倍保」有别于市场大部分危疾保险计划，能为David女儿于投保时病征未获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计划亦附带付款人身故保障，毋须保单持有人为子女额外购买及申报健康状况，即使David不幸身故，他的女儿仍可继续享有付款人提供之保障，成为守护女儿一生的承诺。



如Katie在此计划下没有作出任何索赔，
在她年届70岁之时，
保单中便可获取**490,987美元¹**的退保发还总额。
(即约为已缴总保费的12.5倍)

受保人年龄



注：

- 退保发还总额之金额为预期金额，并非保证。退保发还总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75,500美元)、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73,618美元)，及非保证终期分红(341,869美元)。此金额乃根据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周年红利之积存息率每年3.5%计算。现时的红利/分红率及息率并不反映未来表现亦并非保证。业务过去及现有表现不应解读成未来表现的指标。确实支付的周年红利、积存息率及终期分红于保单期内或会变更，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有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设整个保单年内没有任何现金提取或保单贷款，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保单持有人须于特定保单年度终结时退保方可获取以上所示金额。提取全部退保发还总额后，此保单将会终止。
- 此计划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达900%原有保额)及升级保障(50%原有保额)。
-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预支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额(即原有保额之50%)，升级保障将随即终止；由于受保人过往已提出严重疾病索赔，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100%原有保额)将随即终止。以上案例之计算：500%原有保额 = 950%原有保额 - 升级保障之50%原有保额 -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索赔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额 - 已索赔之300%原有保额。
- 以上总赔偿额尚未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

请注意，当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后，本计划将不会再提供任何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



保障疾病一览表

| 44种早期危疾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 | |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
|--------------------------------|---|--|
| 第1类 癌症 | | |
| 1 原位癌 | 2 早期恶性肿瘤 | 1 癌 |
| 2 早期恶性肿瘤 | | |
|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 | |
|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12 严重血友病^ | 2 心肌病 |
|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 | 3 冠状动脉手术 |
|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 | 4 心脏病 |
|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 |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
|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
|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
| 9 心包切除手术 | |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
| 10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 9 主动脉手术 |
| 11 风湿性心瓣疾病^ | | |
| 12 严重血友病^ | | |
|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 | |
| 13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8 次级严重昏迷 19 次级严重脑炎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22 中度严重瘫痪 23 严重精神疾病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26 自闭症^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 10 亚尔兹海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
| 14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 | 11 植物人 |
| 15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海默氏症) | |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
| 16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 | 13 良性脑肿瘤 |
| 17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 |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 18 次级严重昏迷 | | 15 昏迷 |
| 19 次级严重脑炎 | | 16 脑炎 |
| 20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 | 17 偏瘫 |
| 21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 | 18 严重头部创伤 |
| 22 中度严重瘫痪 | | 19 脑膜结核病 |
| 23 严重精神疾病 | |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
| 24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 | 21 多发性硬化症 |
| 25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 22 肌营养不良症 |
| 26 自闭症^ | | 23 瘫痪 |
| 27 由疾病或受伤引致的智力障碍^ | | 24 柏金逊症 |
| 28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 | 25 脊髓灰质炎 |
| | |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 | |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
| | | 28 中风 |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保障疾病一览表(续)

| 44种早期危疾及13种严重儿童疾病^ | |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
|--------------------------|------------------------|--------------------------|
|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 | |
| 29 胆道重建手术 |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 |
| 30 慢性肺病 |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31 肝炎连肝硬化 | 31 慢性肝病 | |
| 32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 |
| 33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 33 末期肺病 | |
| 34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 |
| 35 肝脏手术 | 35 肾衰竭 | |
| 36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 | 36 主要器官移植 | |
| 37 单肺切除手术 | 37 肾髓质囊肿病 | |
| 38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 |
| 39 严重哮喘^ | 39 系统性硬皮病 | |
| 40 威尔逊病^ | | |
|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 | |
| 41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 40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 |
| 4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41 失明 | |
| 4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 |
| 4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 43 库贾氏病 | |
| 4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 44 克罗恩氏病 | |
| 4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 45 伊波拉 | |
| 47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 46 象皮病 | |
| 48 单耳失聪 | 47 失聪 | |
| 49 失去一肢 |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 50 单眼失明 | 49 丧失语言能力 | |
| 51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50 失去两肢 | |
| 52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51 严重烧伤 | |
| 53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 |
| 54 出血性登革热^ |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
| 55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54 嗜铬细胞瘤 | |
| 56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 57 斯蒂尔病^ |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 第6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 | |
| | 57 不能独立生活 | |
| | 58 末期疾病 | |

^ 受保人年满18岁时，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将会终止。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注：

- 严重疾病及良性病变保障(如适用)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色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包括于下列任何受保器官群组之原位癌：(a)乳房；(b)子宫或子宫颈；(c)卵巢及/或输卵管；(d)阴道或外阴；(e)大肠及直肠；(f)阴茎；(g)睾丸；(h)肺；(i)肝；(j)胃及食道；(k)泌尿道或膀胱；或(l)鼻咽。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T1b级别)；(c)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d)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 保障种类 | 保障疾病 | 保障年期 |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 |
|---------------------------------|---|------|-----------------------------------|---------------------|
| | | | 基本计划 | 升级保障* |
| 58种危疾(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 | | | |
| 严重疾病 | • 56种严重疾病 | 终身 | 100%保额 | 额外50% |
| | • 不能独立生活 | 至65岁 | | |
| 非严重疾病 |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终身 | 预支50%保额 | 额外25%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
| 44种早期危疾 | | | | |
| 早期危疾 | • 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 (俗称「通波仔」)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 终身 | 每项疾病 预支20%保额 | 额外1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
| |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 | | |
| |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至70岁 | 预支10%保额 | 额外5%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
| | | |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 |
| • 34种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 | 终身 | 每项疾病 预支20%保额 | 额外1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

* 保单缮发时为40岁或以下的受保人，于首15个保单年度可享高达额外50%原有保额的升级保障。
保单缮发时为41岁或以上的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可享高达额外50%原有保额的升级保障。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续)

| 保障种类 | 保障疾病 | 保障年期 | 赔偿额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率) | |
|-------------------------------------|--|-----------|---|---------------------|
| | | | 基本计划 | 升级保障* |
| 13种严重儿童疾病 | | | | |
| 严重儿童疾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闭症 • 出血性登革热 • 肾小球肾炎肾病症候群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 风湿性心瓣疾病 • 严重哮喘 • 严重型血友病 • 斯蒂尔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萎缩症 • 威尔森氏症 | 18岁 以下 | 每项疾病 预支20%保额 | 额外1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
|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 | | |
| 糖尿病并发症保障 | | | | |
| 属于糖尿病 并发症的 早期危疾 | 以下任何一种由糖尿病引致的并发症 (包括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 失去一肢 • 单眼失明 | 终身 | 预支20%保额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400,000港元/50,000美元， 包括于糖尿病并发症保障、 危疾保障及升级保障下 派发之糖尿病视网膜 病变赔偿) | 不适用 |

* 保单缮发时为40岁或以下的受保人，于首15个保单年度可享高达额外50%原有保额的升级保障。

保单缮发时为41岁或以上的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可享高达额外50%原有保额的升级保障。

注：

- 除癌症及与心脏相关之疾病外，严重疾病赔偿将不可多于原有保额的100%，并将扣除任何在相应的危疾类别下的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包括任何因糖尿病并发症保障支付的赔偿)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就癌症而言，赔偿将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或在第1类(癌症)的赔偿上限(即300%)扣除因先前的癌症、原位癌及早期恶性肿瘤之已付或应付赔偿后的剩余赔偿额，以较低者为准。就心脏相关疾病而言，赔偿将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或在第2类(与心脏相关之疾病)的赔偿上限(即200%)扣除因先前的心脏相关之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之已付或应付赔偿后的剩余赔偿额，以较低者为准。
- 每种受保疾病(癌症、心脏病及原位癌除外)可获1次赔偿。癌症最多可获3次赔偿，心脏病最多可获2次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受保器官群组则最多可获2次赔偿。
- 于保单下已作出的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严重儿童疾病的赔偿(包括任何因糖尿病并发症保障支付的赔偿)，凡于原有保额的100%以内，即属预支赔偿。当赔偿合共达至原有保额的100%，任何往后的赔偿即属原有保额以外之额外赔偿。
- 在升级保障下，严重疾病赔偿将扣除任何在相应的危疾类别下的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严重儿童疾病已预支的赔偿，而升级保障下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多于升级保障金额(即原有保额的50%)。当任何预支赔偿的累积总额相等于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升级保障下的保障将会终止。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缮发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周年红利及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年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及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红利及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红利及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红利或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红利及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个别分红保险计划容许保单持有人将他们的周年红利、保证及非保证现金、保证及非保证入息、保证及非保证年金款项留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以非保证利率赚取利息。在厘定有关非保证利率时，我们会考虑这些金额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回报表现，并将之与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在内。此资产组合与公司的其他投资分开，并可能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您有权在承诺投保之前索取过往积存息率的资料。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经营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途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 资产类别 | 目标资产组合(%) |
|-------------|-----------|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 55%至75% |
| 增长型资产 | 25%至45% |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而港元资产用于支持港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红利及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保单转换不包括特惠恩恤金赔偿)。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或保障期会较短。

如您并无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2.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分红及红利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3.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保费，且保单没有任何剩余现金价值；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其利息(如有)的总和。

4.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多重疾病赔偿保障将会终止：

- 当该危疾类别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达到「115种疾病广泛保障 更设多重保障」(第5页)下表格所列之赔偿上限；或
- 受保人85岁生日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此后，任何或所有危疾类别的预支赔偿合共将限于原有保额的100%。

5.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每个受保良性病变器官的良性病变保障将会终止：

- 当有关器官于第2至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成功通过再度评估，使保障提升至完整癌症保障；
- 当我们已就受保良性病变的有关器官所发生之癌症、原位癌及早期恶性肿瘤而支付合共20%原有保额的赔偿；或
- 当基本保单的危疾保障已终止，即：
 - 受保人年届85岁前：当保单总赔偿已达至每个危疾类别的赔偿上限；
 - 受保人年届85岁后：当任何或所有危疾类别的保单总赔偿已达至100%原有保额；或
 - 当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

6.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升级保障将会终止：

- 当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达到升级保障金额(即原有保额之50%)；
- 当第15个保单年度结束(保单缮发时受保人为40岁或以下)或第10个保单年度结束(保单缮发时受保人为41岁或以上)；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7. 我们为计划承保，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8.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9.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及特惠恩恤金赔偿外，就此保单，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产品限制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作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疗程或以上之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可再次索赔。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详细索赔过程可参阅保单契约内的索赔程序。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